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 X级技术服务项目**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NQMS）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内容和要求**
   1. 总则

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要求提供技术服务，针对甲方当前实际情况，确定甲方目前存在的差距及改进方向，协助甲方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甲方应积极配合实施本项目，为乙方技术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设施和配合。

* 1. 实施依据标准

（1）《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要求》；

（2）GJB 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1. 甲方申请的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1. 项目实施现场

甲方注册地址：

甲方现场地址：

本项目实施现场为甲方现场地址。

* 1. 实施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见附件1：

《XXX公司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 X级技术服务方案》。

1. **费用**

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万元整** （￥ **.00**），乙方为提供甲方相应的技术服务发票。

以上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的人日费和乙方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2.2以上总费用分二次支付，具体为：

2.2.1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的款项（￥）大写**： 万元整** ；

2.2.2最终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款项（￥）大写： **万元整** 。

1. **时间安排**
   1. 本合同完成时间初步定为 年 月 日。如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时间节点有变化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各阶段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参见附件1，如有变化，将在此基础上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2. **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为按时完成技术服务，甲、乙方领导应充分重视本项目的实施，双方人员应积极配合，协调工作。
   2. 甲、乙双方应按时完成计划各阶段的工作，互相沟通并实事求是地沟通进展情况。
   3. 甲方按照本合同2.2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 每一阶段开始前，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前三天书面（包括电邮）通知甲方参与的人员和工作日程安排，经甲方确认后，开始相关阶段工作。
   5. 乙方确保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达到双方认可的目标。因乙方过错造成工作未完成或目的未达到，责任和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确保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达到双方认可的目标。因甲方过错造成工作未完成或目的未达到，责任和超出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会事先衡量甲方满足标准要求的可能性。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实施不足，乙方有责任建议甲方推迟外部评估及任何切实可行之相应改善措施。如甲方坚持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外部评估，甲方须承担相关风险。
   8. 甲、乙双方不应因机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影响该项目正常实施。如遇此类情况，双方应提前二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需要的话，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9. 如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合同，责任方应提前二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若需要的话，双方协商解决。
   10. 如无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接触有关甲方的信息和机密。但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11. 如无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接触有关乙方的信息和机密。但乙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12. 乙方可以复制并保留提供给甲方的交付产品以作内部记录之用。
   13. 乙方原则上将遵循甲方的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安排日期恰逢节假日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如需加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工作范围在甲方本部或其他甲乙双方协商认为合适的场所。
   15. 工作语言为中文。
3. **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法》，有过错的一方有责任赔偿受损害一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于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所赔偿金额（不包括律师费和利息）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甲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于甲方过失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所赔偿金额（不包括律师费和利息）按计算得出。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及相关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职责配合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按本合同2.2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关阶段之费用（以高者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及相关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任何一方没有提前二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即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部分之违约金不应该计算在本合同5.1条的赔偿额内。
   5.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遵守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6.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含不足额支付）应该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支付额乘以每日千分之一；逾期支付（含不足额支付）超过二十日的，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 **争议**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6.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请选择（ 6.2.2 ）
7. 申请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9. **合同生效日期**
10.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  邮政编码：511370  联系人：  电话：+86  传真：+86  Email：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部 门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E-mail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